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觀護人訓練班第 43 期 報 到 須 知

一、訓練期間

自 113 年 3 月 2 日起至同年 4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報到時間

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。

三、報到地點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 樓大廳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）。

四、報到前應配合事項

（一）應傳送之電子檔案

1. 個人資料卡
2. 學員基本資料檔
3. 最近3個月內之半身脫帽彩色2吋照片（限 JPG 檔、10MB 內）

● 說明：

以上3個檔案請以名冊序號及學員姓名為檔名（如：01王小明），於

113年2月21日（三）前傳送至學務組承辦人張嘉倪組員電子信箱：

gigious2001@mail.moj.gov.tw，電郵主旨寫明「觀護人班第43期學員資料--01王小明」，並請致電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到。

上述第 1、2 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>

其他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113 年度觀護人訓練班第 43 期）

(二) 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避免奇裝異服；3月4日「始業式」及4月26日「結業式」典禮請穿著正式服裝。

五、報到文件及程序：

(一) 教務組

1. 繳驗調訓通知函。

(二) 學務組

1. 核對個人簡歷冊及通訊錄資料。

2. 領取學員證。

六、上課地點

本學院教學區3樓301教室。

七、住宿

(一) 本期受訓採「申請」宿舍方式(2人一間)，以供學員午休及住宿使用

(**所有學員均可申請**，請於個人資料卡「是否申請住宿」之欄位**勾選**)。學員受訓期間並無強制留宿之規定，可自行選擇是否申請。

(二) 本學院為維護學院及學員安全，每日凌晨零時起至上午5時30分止，為出入之管制時段，於管制時段進出學院者，請配合填寫「管制時段出入報告單」。

(三) 住宿者可提前於113年3月3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至9時提前入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，提前住宿者報到當日3月4日(星期一)備有早餐(供膳時間：上午7：20-8：00)，學員可自行選擇是否需用早餐(請於個

人資料卡「報到當日是否食用早餐」之欄位勾選)。

(四) 為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學院宿舍區尚未達中央空調開放標準(中央氣象署預報臺北市大安區室外28度)均不供應冷氣，請學員審慎評估是否住宿(詳如後附一本學院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)。

八、膳食

訓練期間本學院提供三餐。

九、應攜帶文件及物品

1. 健保卡、小六法、文具用品。
2. 除日常換洗衣物外，為正式活動場合所需，請攜帶合乎需求之衣著(如：西裝外套、淺色襯衫、深色西裝褲、深色窄裙及深色皮鞋等)。
3. 為體育活動場合所需，請另攜帶球鞋及運動服(體育課可選擇瑜珈、籃球、羽球及游泳等項目，請視自身需求攜帶裝備)。
4. 為響應減塑環保政策，本學院僅提供住宿學員寢具用品及公用物品如下，其餘個人所需日常盥洗用品請自備：
 - (1) 寢具用品：每床位均備有一組棉被(含被單)、枕頭(含枕頭套)、保潔墊及床單。
 - (2) 公用物品：每間寢室均備有公用吹風機、電風扇及垃圾桶。地下1樓提供免費洗衣機及烘衣機，惟洗衣精請自備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本學院於研習期間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杯具使用。

2. 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並依序繳交(驗)文件。
3. 本學院全面禁菸，敬請配合。
4. 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置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院參訓，或停放本學院周邊收費停車場（詳停車資訊）。

十一、業務承辦人（本學院總機 02-27331047）

【教務組】：賴助理員家祺，分機 1323。

【學務組】：張組員嘉倪，分機 1404；王專員炳棟，分機 1402；劉專員士誠，分機 1403，傳真：02-27375994。

十二、交通方式：



※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（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）

公車

1. 「**和平高中**」站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94、611、672、688、707、905、905（副）、906、909、913、935、基隆路幹線、紅 57。
2. 「**大安運動中心**」站：237、295、295（副）、298、949、953、紅 57。

捷運

1. **搭乘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**，自 1 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 1 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2. **搭乘文湖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**，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南路二段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 15 分鐘。

※以上路線僅供參考，最新路線資訊請自行參考網路或導航；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到拖吊。

※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資訊

1.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
2. 台大長興嘟嘟房停車場
3. 和平籃球館停車場